

# 臺灣家戶型態的變遷：

從日據到光復後\*

章英華 齊力\*\*

思與言 第29卷第4期 1991年12月

## 一、前言

在臺灣的現代化過程中，家戶形式的變遷到底是何趨勢，自1970年代末起，便是個頗受爭議的主題。首先是賴澤涵與陳寬政在1979發表〈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與——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一文，提出非常強烈的一個結論：中國（包括臺灣）過去與現在都是以主幹家庭為主的社會。他們更進一步就臺灣社會及經濟結構的變遷與家庭形式的變遷提出如下的看法：

儘管我國的社會及經濟結構在近數十年來均有巨大的變遷，不過這些變並未影響到家庭形式，……。我們認為泛文化理

---

\* 謝謝賴澤涵教授的評論教授和陳寬政教授的指正。根據他們的意見，做了一些修正，特此致謝。

\*\*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齊力：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副研究員。

論的時代已經過去，主張文化相關性的學者所提出的經驗數據太少且偏狹，只有「理論」性的主張是不夠的。Professor Freedman……認為「西方式的科技必須配合西方式的生活方式」的主張是帝國主義的餘毒並以臺灣的實例為證，在場者莫不點頭稱善。我們的討論一再證明，我國引進西方科技發展社會及經濟，與我國人民的家庭形式並無必然的關聯。數千年來如一日，我國人民的家庭形式仍然是數千年來的老樣子：折衷式的家庭。總之對傳統的社會學理論，尤其是社會變遷的理論我們在引用時所採取的態度應該是懷疑而不是盲信。我們誠懇希望國內社會科學家不要重蹈中古歐洲經院學派的覆轍，連決定騾子有幾顆牙齒都必翻閱他們的 Max Weber (1979: 19)。

雖然只是篇小論文，從上述的一段引文，我們可以明白看到陳寬政與賴澤涵的野心甚大。大（擴大）家庭經常都被認為是中國社會的特徵之一，雖然曾經被一些學者認為只是一種理想，在實際的社會中，只有少數的士紳家庭可以達到如此的理想，整個社會還是以小（核心）家庭和主幹（折衷）家庭為普遍的家庭形式（Lang, 1946; Levy, 1968; Freedman, 1979）；但是在日常的討論中，人們還是習慣以大家庭和小家庭作為傳統中國與現代的對比（賴澤涵、陳寬政，1979：4-6）。賴與陳以中國歷史上平均戶量的資料，再加上 K A P 的數據，更明白指出，主幹家庭才是中國歷來的主要家庭形式。另一方面，核心家庭一直被認為是工業社會的特徵之一，而平均戶量的持續降低，學者也經常用之作為臺灣社會走向以核心家庭為主的證據。賴與陳則引

用 Freedman 等人運用 K A P 資料分析的結果，指出，擴大家戶的比率遠何低於主幹家戶，主幹家戶占家戶數的比率雖不及核心家戶，但是從父母的角來來看，七成強與已婚子女同住。換言之，在 1970 年初期的臺灣仍是以主幹家戶為主要的形態，核心家戶只是在主幹家戶形成的過程中，分化出來的家庭單位。陳寬政、王德睦和陳文玲等人（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1986；王德睦、陳寬政，1987：12，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1989），進一步用人口轉型來說明核心家戶比率增加的現象，認為光復以後核心家戶增加的趨勢是人口轉型期中的過渡現象，只是由於父母與成年兒子數的比例變化所致，核心家庭不可能成為臺灣地區家庭制度的基礎。

有關傳統中國社會的家庭形式，在陳與賴的討論之後，臺灣的學者並未對之加以質疑。不過 Arthur Wolf（1985）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2 年的研討會中，以海山地區日據時期 40 年間的資料，卻提出擴大家戶在中國社會不見得是個神話的看法，同時也指出，大陸地區 1945 年以前各種戶量的資料並不排除擴大家戶成為主要家戶形式的可能。若 Wolf 的資料是可以接受的話，則陳與賴關中國傳統社會家戶形式的論斷，有必要進一步的檢討。另外，有關臺灣家戶核心化的現象，自 1980 年以後，則有好幾篇論文加以論述。謝高橋（1980：84-85）認為，主幹家庭在我國行之已久，但因客觀條件的限制，不能像核心家庭一樣普及。徐良溪與林忠正（1984；1989）更明白宣稱，核心家庭已經興起為臺灣主要的家戶類型，這是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結果。Freedman、張明正與孫得雄合作的論文，指出臺灣核心家戶增

加的事實，同時不否認大部分父母與已婚兒子同住的現象(Freedman, et. al., 1982)。本文作者之一的齊力(1990)，亦提出與 Freedman 等類似的看法。我們希望以本文對以上的爭論以更具體的資料加以衡量。

## 二、方法與資料

在中國人的概念之中，家的範疇很難界定。在有關中國的家庭研究，大都以家戶為觀察的單位。家戶一般意指同住的緊密血緣親屬群體，比家較具客觀的限定範圍。更嚴格一點，則界定為同在一戶吃、住的緊密血緣親屬群體，包含了吃與住的兩個條件，這個親屬群體的共同性質更強。通常分產之時，雖可能仍住在原來的住宅，不過由於經濟的相互獨立，分吃是很自然的現象。我們依 Freedman 等人(1978)對於臺灣地區家庭研究提出的四種基本家戶類型進行長期的比較。核心家戶包括一對夫妻或其他的未婚親屬。主幹家戶包括，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以及夫或妻一方的父母或祖父母。聯合——主幹家戶(擴大家戶)，包括一對夫婦、其未婚子女，夫或妻方的父母或祖父母，以及夫妻同輩的其他已婚夫妻。聯合家戶，同住者包括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以及大致同輩其他已婚夫妻。

在討論家戶類型的分佈時，通常只是根據各類型占戶數的比率來分析，的確並不見得能得到真象。如陳寬政等人所強調的，在主幹家形成過程中，核心家戶也同時形成，在此等分割時，因兒子數的變化，核心家戶的比率還會高過主幹家戶。從父母的角

度來觀察與已婚兒子同居的情形，可以是解決此一困境的方法，同時也排除了在人口構造上本來就不可能形成主幹家戶的樣本。但是在這種區分之下，擴大家戶與聯合家戶都與主幹家戶合為一類。在長期變遷的分析中，此等分析不足以說明擴大與聯合家戶以及擴大家戶相對分量上的變化。我們可以推論說，在我們社會中也有很多家戶在人口的條件上，至多只能形成主幹家戶。因此要觀察我們社會是否走向主幹家戶為主的局面，從人口構造上可能形成擴大家戶的樣本的分析，才能得到更精確的答案。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可以將樣本分成三群：可以形成擴大家戶者，可以形成聯合家戶者以及可以形成主幹家戶者。K A P 資料所顯示的分類則是，有父母有已婚兄弟的樣本，無父母有已婚兄弟的樣本，以及有父母無已婚兄弟三群。Wolf 提出另一種判斷家戶類型分量的方法，即每一家戶類型占人口數的比率，前提是家戶比率少，但是占人口比率多的話，仍在社會中有其分量。除人口數之外，我們判斷家戶類型是以已婚對數的組合為根據，那麼各類型家戶占全樣本已婚對數的比率也可以作為判斷的準據。本文擬以人口數與已婚對數的分析，先作說明，再以更細分的樣本群進一步討論。

我們使用三筆資料。一是華北農村慣行調查中山東恩縣後夏寨 1943 年的保甲戶資料，一是 Wolf 分析的台北海山地區日據時代的家戶類型資料。我們以此兩筆資料檢討有關傳統中國和臺灣社會家戶類型的說法並比較其異同。至於光復後的情形，我們是以臺省家庭計畫中心執行的，1968、1973、1980 和 1986 四次的 K A P 調查資料。1968 正是臺灣工業化與都市化將要快速興

起的時期，應該比較接近傳統臺灣社會的情形。而由 1973 至 1986 正可反映在現代化過程中臺灣家戶類型的變化軌跡。

### 三、中國農村的家戶類型：

#### 以一個華北農村為例的探討

恩縣位於山東省北部，毗鄰河北省。恩縣的後夏寨是滿鐵華北慣行調查中六個詳細記錄的村落之一。該村雖見棉花的栽種，仍是以小麥和雜糧為主要作物。村中每戶平均耕地約二十畝，而足以維生的耕地，每戶約需三十畝，村中又無特別的副業，因此可以說是並不富足的村落。村中亦見移民東北的情形，只是移出的數量不甚驚人。由於金錢無法由東北匯回，移氏東北的數量減少。依民國 32 年的訪問記錄，在六百餘人的村子裡，只有十人移往東北。恩縣可以視為一個典型的人口穩定的中國農村。在華北慣行調查的六個村子裡，只有後夏寨的資料提供了家戶人口組成的資料，每一個保甲戶都有一個號碼，列出了戶長的姓名以及家戶內成員與戶長的關係。大部分家戶與家戶關係亦可透過其他有關家族的記載，予以重建。

根據保甲資料，後夏寨最大的王氏家族有 48 戶，其次的馬氏家族有 31 戶，另外的吳氏和李氏分別有 16 和 10 戶，其餘各姓都在五戶以下。在沒有可以比較的其他村落的情形下，我們以村中的四個十戶以上的家戶和其他的家戶分成五組，藉以討論可能的變異情形。表 3.1 是根據保甲戶資料所得的家戶類型分配狀

表 3.1 恩縣後夏寨家戶類型分配：1943（以戶籍為準）

家戶型態	王氏家族		馬氏家族		人數	對數
	戶數	人數	對數	戶數		
總計 N	48	239	86	31	178	62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N	20	77	20	9	37	9
%	41.66	32.21	23.25	29.03	20.79	24.00
主幹家戶 N	13	68	28	14	73	30
%	25.00	25.94	32.56	45.16	41.01	48.39
擴大家戶 N	4	36	14	4	44	14
%	10.41	17.51	16.28	12.90	24.72	22.58
聯合家戶 N	7	54	22	4	24	9
%	14.58	22.59	25.58	12.90	13.48	14.52
已婚單身 N	2	2	2	--	--	--
%	0.42	0.84	2.33	--	--	--
未婚單身 N	2	2	--	--	--	--
%	0.42	0.84	--	--	--	--

  

家戶型態	吳氏家族		李氏家族		人數	對數
	戶數	人數	對數	戶數		
總計 N	16	92	30	10	58	21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N	8	28	8	4	19	4
%	50.00	30.43	26.67	40.00	32.76	19.05
主幹家戶 N	2	17	5	2	9	4
%	12.50	18.48	16.67	20.00	15.52	19.05
擴大家戶 N	2	18	7	3	26	11
%	12.50	19.57	23.33	30.00	44.83	52.38
聯合家戶 N	3	28	9	1	4	2
%	18.75	30.43	30.00	10.00	6.90	9.52
已婚單身 N	1	1	1	--	--	--
%	6.25	1.09	3.33	--	--	--
未婚單身 N	--	--	--	--	--	--
%	--	--	--	--	--	--

  

家戶型態	其他家族		家族合計		人數	對數
	戶數	人數	對數	戶數		
總計 N	20	103	37	125	670	236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N	5	16	5	46	177	46
%	25.00	15.53	13.51	36.80	26.42	19.49
主幹家戶 N	8	40	16	39	207	83
%	40.0	38.83	43.24	30.40	30.00	35.17
擴大家戶 N	1	10	3	14	134	49
%	5.00	9.71	8.11	12.00	20.90	20.76
聯合家戶 N	5	36	12	20	146	54
%	25.00	34.95	32.43	16.00	21.79	22.88
已婚單身 N	1	1	1	4	4	4
%	5.00	0.97	2.71	3.20	0.60	1.39
未婚單身 N	--	--	--	2	2	--
%	--	--	--	1.60	0.30	--

況。李氏家族的48戶裡，核心家戶最多，有20戶，占了四成左右；主幹家戶13戶，擴大和聯合家戶合計11戶，各約占四分之一的家戶。但從家族總人數和結婚對數觀察，則顯示不同的情形。擴大和聯合家戶不論在總人數和結婚對數對數所占的分量最大，合約四成上下。主幹家戶在人口方面占的比率不及核心家戶，在結婚對數上卻略高於核心家戶。馬氏家族在戶數的分佈上主幹家戶已多於核心家戶，同時主幹家戶占總人數和結婚對數的比率也是最高的；至於擴大與聯合家戶，占戶數的比率與核心家戶差不多，而人口數和結婚對數的比率則明顯高於後者。吳氏和李氏家族，其擴大與聯合家戶所占的分量還大於王氏，都超過全族總人數和結婚對數的一半以上。其他家族的擴大與聯合家戶占人口數的比率略大於主幹家族，而在結婚對數，則略低於後者，二者的比重難分軒輊，但都明顯大於核心家戶。從五群保甲資料的家戶組成觀察，核心家戶在戶數上的比率雖高，但占人口數和結婚對數的比率卻一致偏低。至於擴大聯合以及主幹家戶的分佈，則是一群以主幹家戶居優勢，二群二者不分軒輊，三群以擴大與聯合家戶戶口優勢。以所占人數和結婚對數的比率整體觀察，擴大與聯合家戶的分量是大於主幹家戶，又大於核心家戶。

不過依據慣行調查中的家戶表，有些家戶雖然同列一戶，卻已分家。進一步考慮分家的記錄，得到的戶數為151，比保甲戶的125，多了26戶。從如此的資料看家戶類型，則有不同的圖像。王氏家族的擴大和聯合家戶少了三戶，而主幹和核心家戶各多了三戶。擴大與聯合家戶占家族總人數的比率，落於核心與主幹家戶之後，主幹家戶亦不及核心家戶。至於結婚對數上，是主

幹家戶的比率高於擴大與聯合家戶，又大於核心家戶。馬氏家族的主幹家戶的比重更加增強；吳氏家族和李氏家族的擴大與聯合家戶的分量都明顯下降，不過在結婚對數占的比率仍在四成左右，但在占家族總人數的比率卻不及核心家戶，而與主幹家戶相去不遠；其他家戶的變動不大，仍是主幹家戶居優勢的情形。很明顯的兩個小家族雖繼續了擴大與聯合家戶的優勢，但兩個大家族卻是以主幹家戶的分量為重。而整體看來，主幹家戶不論在總人數或結婚對數都高於擴大與聯合家戶。

但是主幹家戶的略居優勢，並不意味著人們傾向於組成主幹家戶，很多原因在於人口結構上的不可能。我們不妨以主幹家戶比率較高的王氏和馬氏兩大家族進一步探討。王氏家族的 16 戶主幹家戶之中，因人口結構明確不能形成擴大或聯合家戶的有九戶，有的是因已婚的兩代都無兄弟，有的是因已婚第二代的兄弟仍是未婚。根據家戶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明確指出，依理想的情況，王氏家族應可以組成三個擴大家戶和十一個聯合家戶，實際上卻只組成三個擴大家戶和五個聯合家戶，另六個可能的聯合家戶，則分立成六個主幹和九個核心家戶。這 11 個單位，實際分成 23 個家戶，有 128 人和 48 個婚姻對，其中 64 人和 27 對居住於擴大或聯合家戶，主幹則只有 26 人和 12 對。馬氏家族在人口組成條件允許之下，可以有五個擴大家戶和六個聯合家戶，包含 97 人和 38 結婚對。不過實際上卻只有擴大與聯合家戶各三，共有 53 人和 18 結婚對，其餘五個單位則分割成七個主幹家戶和五個核心家戶。就此二家族合併而言，可以形成擴大或聯合家戶的的單位，合與分的勢力約略相當，很難說形成擴大與聯合或主

表 3.2 恩縣後夏寨家戶類型分配：1943  
(以分家單位為準)

家戶型態	李氏家族			馬氏家族		
	戶數	人數	對數	戶數	人數	對數
總計	51	239	86	33	178	62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23	90	23	12	47	12
%	45.10	37.66	27.06	36.36	26.41	19.36
主幹家戶	16	81	34	15	78	32
%	31.40	33.89	38.82	44.56	43.82	51.61
擴大家戶	3	28	11	3	35	11
%	5.88	11.71	12.94	9.09	19.66	17.74
聯合家戶	5	36	16	3	18	7
%	9.80	15.07	18.82	9.09	10.11	11.29
已婚單身	2	2	2	--	--	--
%	3.92	0.84	2.35	--	--	--
未婚單身	2	2	--	--	--	--
%	3.92	0.84	--	--	--	--

  

家戶型態	吳氏家族			李氏家族		
	戶數	人數	對數	戶數	人數	對數
總計	17	92	30	13	58	21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9	42	9	7	26	7
%	52.94	45.65	30.00	53.84	44.83	33.33
主幹家戶	3	24	8	3	13	6
%	17.65	26.09	26.67	23.08	22.41	28.57
擴大家戶	1	7	3	2	15	6
%	5.88	7.61	10.00	15.38	25.86	28.57
聯合家戶	3	18	9	1	4	2
%	17.65	19.56	30.00	8.88	6.90	9.53
已婚單身	1	1	1	--	--	--
%	5.88	1.09	3.33	--	--	--
未婚單身	--	--	--	--	--	--
%	--	--	--	--	--	--

  

家戶型態	其他家族			家族合計		
	戶數	人數	對數	戶數	人數	對數
總計	21	103	37	151	670	236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7	22	7	68	227	58
%	33.33	21.36	18.92	45.03	33.88	24.58
主幹家戶	8	40	16	48	236	96
%	39.00	38.84	43.24	31.79	35.22	40.68
擴大家戶	1	10	3	12	95	34
%	4.76	9.41	8.11	7.95	14.18	14.41
聯合家戶	4	30	10	17	106	44
%	19.05	29.12	27.03	11.26	15.82	18.64
已婚單身	1	1	1	4	4	4
%	5.88	1.09	3.33	2.65	0.60	1.70
未婚單身	--	--	--	2	2	--
%	--	--	--	1.32	0.30	--

幹家戶的傾向孰強孰弱。但是當以整個家族觀察時，加上了在客觀條件下只能成爲主幹家戶的，主幹家戶所占的比率則超過擴大與聯合家戶。

王氏和馬氏的家戶類型分配，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即可以形成聯合家戶的單位比起可以形成擴大家戶的單位，顯示更強的分家傾向。總共六個可以組成擴大家戶的單位，有兩個分割了；十七個可以組成聯合家戶，實際上卻只存在八戶。擴大家戶主要是以唯一的最高一代爲組合的重心，而聯合家戶則是以兩個同輩的結婚對爲組合的原則。換言之，沒有父輩的連繫，已婚兄弟分家的可能性較高。若這樣推論是對的，分家的時機應該大部分在父親過世或父母親都過世之後。我們可以就形成但分割了的聯合家戶的分家情形做個驗證，可惜沒法取得這樣的資料。若已婚兄弟間無父母之維繫易於分割，何以整個村子的資料顯示聯合家戶數多於擴大家戶呢？這也可以就死亡現象加以說明。年過中年而父母健在的情形，在那個時代並不多見。最後，平均戶量的資料也可以提供我們進一步考量的依據。保甲戶資料所顯示的全村平均戶量是 5.4，分家資料所得的是 4.4。不過保甲戶的數據已經顯示擴大與聯合家戶在人口數與結婚對數的比率高於主幹家戶，因此以中國在 1920 和 1930 年顯示的五至六人的平均戶量，並不排斥擴大與聯合家戶較占優勢的現象。

#### 四、臺灣家戶類型的變遷：從日據到光復後

在日據臺灣家戶類型的探討中，賴澤涵與陳寬政根據平均戶

量的結果，認為應該是主幹家戶占優勢。但是 Arthur Wolf 以台北州海山地帶的資料，卻有著不同的結論。Wolf 的資料顯示（1985：35），從 1906 至 1946 年之間，擴大與聯合家庭在家戶數上不及主幹家戶，更不如核心家戶。以占人口數的比率而言，卻呈相反的現象，擴大與聯合家戶所占的比率大於主幹家戶又大於核心家戶。隨著時間，亦呈現相當一致的變化。核心家戶在戶數和人口數的比率逐年降低，主幹家戶則維持相當平穩的情形；擴大與聯合家戶，在戶數和人口數上若扣除 1911 和 1946 兩個年代的數據，則是逐步上升，戶數比率由 1906 的 23% 至 1931 至 1941 的 30% 左右，人口數比率則是由 1906 的 40%，至 1931 年以後維持在 50% 上下。1946 年的擴大與聯合家戶占人口數的比率又回到 1906 年的 40%，但那是戰爭才結束時的情形，我們無法探討其原因，我們應該仍可以取 1931 至 1941 的數據代表日據末期的狀況。簡言之，在日據初期，以占人口數的比率為準據，擴大與聯合家戶在臺灣的家戶類型的分配上已居於優勢，這種優勢在日據末期更是明顯。

上述的結果是根據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分析而來的。Wolf 在運用這筆資料時，雖然宣稱日本的制度並未企圖改變臺灣漢人對家的界定方式，但由前一節華北資料實際分家與家戶結構的差異，使我們對日據時的戶籍資料是否真能反映實際的家戶組成，也不能不有所持疑。不過，華北的情形是，僅以同住為標準時，擴大與聯合家戶擁有全村人數的 40% 左右，這與海山 1906 的比率相近，卻明顯低於海山 1931 至 1941 的 50% 左右。以實際分家為基準時，後夏寨的主幹家戶的人口含量增加了五個百分點，而

擴大與聯合家戶的人口含量則減少了十二個百分點。若臺灣海山的情形與後夏寨類似，則擴大與聯合家戶占人口的比率可能與主幹家戶的相近。我們還可以根據另外一個數據，推論日據臺灣較傾向於形成比主幹家戶更複雜的類型。在 Wolf 家戶類型分佈的表格中，擴大家戶與聯合家戶併為一類，不過在他呈現家庭生活循環的表格裡（1985：39－43），擴大家戶的數目約是聯合的兩倍。後夏寨的資料，不論以何種標準計算，聯合家戶的數目都多於擴大家戶。依父母在兄弟合的可能性較大的原則，擴大家戶多於聯合家戶，意味著分家的傾向較低，父母與已婚兒子同居的情形較為可能。我們似乎還是可以保守的說，就算以比較嚴格的標準來判斷，日據末期臺灣農村擴大與聯合家戶占人口數的比重，至少與主幹家戶的相近。

我們並無光復初期的資料。最早可用的 K A P 資料是 1967 年的，當臺灣快速工業化起步之際，臺灣城鄉人口遷徙才開始快速上升。這筆資料可以較趨近臺灣光復初期的狀況。K A P 的資料可以運用兩個標準來分類家戶，其一是同住，相當於戶籍資料，另一是同吃並同住，較切近於實際分家後的狀況。K A P 是以 20 至 39 歲的育齡婦女為訪問的對象，因此樣本都至少有一對已婚夫婦，這樣會使得核心家戶和單身家戶的比率略為偏低，而主幹、擴大與聯合家戶的比率偏高。但這樣的偏誤對長期趨勢的推斷，應該不構成問題。

表 4.1a 是以同住為準來計算家戶類型，只包含公或婆仍健在且住在臺灣的受訪樣本，這樣又會使得聯合家戶與核心家戶的比率偏低。1967 的 K A P 資料有 4989 個樣本，其中，核心家戶

表 4.1a 臺灣地區家戶類型分佈：  
1967-1986（以同住為準）

1967	家戶數		人口數		已婚對數	
總計	3096	100.00	22751	100.00	5989	100.00
核心家戶	963	31.10	5002	21.99	963	16.08
主幹家戶	1169	37.76	8571	37.67	2338	39.04
擴大家戶	760	24.55	7977	35.06	2280	38.07
聯合家戶	204	6.59	1201	5.28	408	6.81
1973	家戶數		人口數		已婚對數	
總計	4028	100.00	25803	100.00	7245	100.00
核心家戶	1523	37.81	7079	27.43	1523	21.02
主幹家戶	1733	43.02	11444	44.35	3466	47.84
擴大家戶	712	17.68	6978	27.05	2136	29.48
聯合家戶	60	1.49	202	3.88	120	1.66
1980	家戶數		人口數		已婚對數	
總計	3045	100.00	16411	100.00	5172	100.00
核心家戶	1352	44.40	5601	34.13	1352	26.14
主幹家戶	1221	40.10	7510	45.76	2442	47.22
擴大家戶	434	14.25	3114	18.98	1302	25.17
聯合家戶	38	1.25	186	1.13	76	1.47
1986	家戶數		人口數		已婚對數	
總計	2721	100.00	13467	100.00	4165	100.00
核心家戶	1476	54.24	6085	45.18	1476	65.44
主幹家戶	1015	37.30	5691	42.26	2030	48.74
擴大家戶	199	7.31	1549	11.50	597	14.33
聯合家戶	31	1.14	142	1.06	62	1.49

\* 因家戶與人口數的交叉有迷失值,故係以平均數推估。結婚對數係以擴大三對,主幹二對,聯合二對,以及核心對為推估的基準。

2759，占 55.30%，主幹家戶 1169，23.43%，擴大家戶 760，15.23%，聯合家戶 301，6.03%。核心家戶的數量最高，而擴大與聯合家戶以及主幹家戶的數量相去不遠。以所占人口數而言，核心、主幹、擴大和聯合依序為 43.86、26.23、24.48 和 5.42%。日據末期海山的擴大和聯合家戶占三成的家戶數和五成的人口數，與之相較，擴大與聯合家戶的分量顯然減低了。但是複雜家戶所占的人口數比率仍高於核心家戶，而擴大與聯合家戶占人口數的比率又高於主幹家戶。光復後臺灣的家戶類型分配一定受到大量外省移民的影響，外省的已婚夫婦，大部分因為與父母受海峽的分隔，只有形成核心家戶的可能。1967 年臺灣核心家戶的高比率，相當部分是因外省家戶移入與形成的緣故。若我們假定戶長為外省人的家戶占了 10%，而全部都是核心家戶，再做一次估算，則擴大與聯合家戶約占四分之一的家戶數和三成二的人口數，仍與日據末海山的情形有段差距。

以表 4.1a 我們所要探討的是，在可以形成比較複雜的家戶類型（包括主幹與擴大）的人口上，家戶組成的情形為何？這雖然不能反映整體家戶類型的分佈，可是在死亡率已經無關緊要之時，扣除了在人口構造上根本無法形成複雜家戶的樣本（當然也消除了外省移民的問題）之後，我們才更能澄清家戶類型變化的現象。以同住為準的資料來觀察，在 1967 年的臺灣主幹家戶占戶數的比率最高，近三成八，而核心以及擴大與聯合家戶都占三成一強，顯然主幹家戶比起日據末有增強的趨勢。不過擴大與聯合家戶占倍數和結婚對數的比率分別為四成與四成五，而主幹家

表 4.1b 臺灣地區家戶類型分配，按有無父母已婚兄弟分：

1967-1986 (以同住為準)

家戶類型	有父母有兄弟		無父母有兄弟		有父母無兄弟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	戶數	人數
總計	N 2121	16415	452	2415	975	6426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N 625	3247	355	1844	338	1756
	% 29.47	19.78	78.54	76.36	34.67	27.33
主幹家戶	N 532	3990	--	--	637	4670
	% 25.08	24.31	--	--	65.33	72.67
擴大家戶	N 760	7977	--	--	--	--
	% 35.83	48.69	--	--	--	--
聯合家戶	N 204	1201	97	571	--	--
	% 9.62	7.32	21.46	23.64	--	--
1973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總計	N 2856	18261	533	2504	1158	7021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N 1197	5564	465	2161	320	1487
	% 41.91	30.47	87.24	86.30	27.36	21.18
主幹家戶	N 887	5857	--	--	838	5534
	% 31.06	32.07	--	--	72.37	78.82
擴大家戶	N 712	6538	--	--	--	--
	% 24.93	35.80	--	--	--	--
聯合家戶	N 60	302	68	343	--	--
	% 2.10	1.66	12.76	13.70	--	--
1980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總計	N 2288	12234	351	1481	756	4129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N 1110	4598	315	1305	241	998
	% 48.51	37.58	89.74	88.12	31.88	14.17
主幹家戶	N 712	4379	--	--	509	3131
	% 31.12	35.79	--	--	67.33	75.83
擴大家戶	N 428	3071	--	--	--	--
	% 18.71	25.10	--	--	--	--
聯合家戶	N 38	186	36	176	--	--
	% 1.66	1.52	10.26	11.88	--	--
1986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總計	N 2103	10163	269	1113	613	3068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N 1325	5462	260	1072	245	1010
	% 63.01	53.14	96.65	96.32	39.97	32.92
主幹家戶	N 597	3347	--	--	363	2035
	% 28.39	32.92	--	--	59.54	66.33
擴大家戶	N 164	1276	--	--	3	23
	% 7.80	12.56	--	--	0.49	0.75
聯合家戶	N 17	78	9	41	--	--
	% 0.81	0.77	3.35	3.68	--	--

表 4.2a 臺灣地區家戶類型分佈：  
1967 - 1986 (以同吃住為準)

1967	家戶數		人口數		已婚對數	
總計	3096	100.00	22765	100.00	5247	100.00
核心家戶	1398	45.15	7279	32.41	1398	26.64
主幹家戶	1220	39.41	8897	39.08	2440	46.50
擴大家戶	453	14.63	6258	27.49	1359	25.90
聯合家戶	25	0.81	231	1.02	50	0.95
1973	家戶數		人口數		已婚對數	
總計	4021	100.00	25532	100.00	6273	100.00
核心家戶	941	48.27	9185	35.97	1041	30.94
主幹家戶	1713	42.60	11625	45.53	3246	51.75
擴大家戶	352	8.75	4618	18.09	1056	16.83
聯合家戶	15	0.37	104	0.41	30	0.48
1980	家戶數		人口數		已婚對數	
總計	3041	100.00	16600	100.00	4717	100.00
核心家戶	1587	52.19	6652	40.08	1587	33.64
主幹家戶	1209	39.76	7564	45.56	2418	51.26
擴大家戶	222	7.30	2241	13.50	666	14.12
聯合家戶	23	0.76	143	0.86	46	0.98
1986	家戶數		人口數		已婚對數	
總計	2721	100.00	13468	100.00	4037	100.00
核心家戶	1572	57.77	6513	48.36	1572	38.94
主幹家戶	965	35.46	5464	40.57	1930	47.91
擴大家戶	167	6.14	1408	10.45	501	12.41
聯合家戶	17	0.62	83	0.62	34	0.84

戶只占三成八與三成九。同樣的在組成擴大與聯合家戶上，也會有人口構造上的不可能。譬如，有父母而無兄弟的已婚夫婦，只可能組成主幹家戶。表 4.1b 將樣本分成三群，有父母有已婚兄弟，無父母有已婚兄弟以及有父母無已婚兄弟，觀察家戶類型的分配情形。1967 年時，無父母有兄弟的中家戶中，只有二成一為聯合家戶，其餘近分成都是核心家戶。已婚兄弟組成一個家戶的傾向極弱，遠不及後夏寒。有父母無已婚兄弟的有六成五為主幹家戶，占這群樣本人口數的七成三。只能形成主幹家戶的人口，形成主幹家戶的傾向相當強。至於有父母有已婚兄弟的樣本群，擴大與聯合家戶占了戶數的四成五和人口數的五成五。從這樣的數據，我們很難說，主幹家戶在 1960 年代已經是臺灣最主要的家戶類型。

1973 至 1986 的同住資料則明白顯示擴大與聯合家戶式微的趨勢。不論是在戶數、人口數或結婚對數，比率都逐年降低。1973 年時，占家戶數不及二成，占人口數和結婚對數約三成左右，不僅不及主幹家戶，還低於核心家戶。至於主幹家戶與核心家戶的相對位置，主幹家戶的戶數先是提高，旋而下降，而在 1980 以及 1986 兩年已低於核心家戶。在人口數占的比率，主幹家戶在 1980 年仍高於核心家戶，迄 1986 則又略低於核心家。至於在結婚對數上，主幹家戶迄 1986 都高於核心家戶。在表 4.2 b 中顯示，只可能形成聯合家戶的樣本，結合成聯合家戶的傾向本來就低，仍然逐年顯著降低，至 1986 年已不到 5%。可以形成主幹家戶的樣本，形成主幹家戶的傾向，先是略為上升，然後又逐年緩慢遞減。在可以形成擴大家戶的樣本中，形成擴大與聯

表 4.2b 臺灣地區家戶類型分配，按有無已婚兄弟分：  
1967-1986 (以同吃住為準)

1967 家戶類型		有父母有兄弟		無父母有兄弟		1980 家戶類型		有父母有兄弟		無父母有兄弟	
N	%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N	%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總計	N	2121	17596	975	6398	總計	N	2285	12387	755	4150
核心家戶	%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	100.0	100.0	100.0	100.0
主幹家戶	%	1020	5383	378	1995	主幹家戶	%	1326	5559	260	1090
擴大家戶	%	48.09	30.59	38.77	31.18	擴大家戶	%	58.03	44.88	34.43	26.67
聯合家戶	%	623	4594	597	4403	聯合家戶	%	720	4505	489	3060
	%	29.37	26.11	61.23	68.82		%	31.51	36.37	64.77	73.73
	%	453	6258	--	--		%	216	2180	--	--
	%	21.36	35.56	--	--		%	9.45	17.60	--	--
	%	25	1361	--	--		%	23	143	--	--
	%	1.18	7.74	--	--		%	1.01	1.15	--	--
1973		戶數		人數		1986		戶數		人數	
總計	N	2851	18349	1156	7108	總計	N	2103	10335	613	3097
核心家戶	%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	100.0	100.0	100.0	100.0
主幹家戶	%	1573	7444	359	1699	主幹家戶	%	1325	5489	245	1015
擴大家戶	%	55.17	40.57	31.06	23.90	擴大家戶	%	63.01	53.11	39.97	32.77
聯合家戶	%	911	6183	797	5409	聯合家戶	%	597	3380	365	2067
	%	31.95	33.70	68.94	76.10		%	28.39	32.71	59.54	66.74
	%	352	4618	--	--		%	164	1383	3	15
	%	12.35	35.17	--	--		%	7.80	13.38	0.49	0.49
	%	15	104	--	--		%	17	83	--	--
	%	0.53	0.56	--	--		%	0.81	0.80	--	--

合家戶的傾向不斷下降，至1986只占戶數的一成弱，人口數的一成三。主幹家戶的分量，同樣是先略升後略降。不過依人口構造的性質，這並不能直接就作為核心家戶分量提高的證據。主幹與核心家戶的相對位置的變化，稍後才能具體討論。

當我們以同吃住為分類的基準時，擴大與聯合家戶所占的分量明顯下降。就在1967年，不但在家戶數方面比率最低，在人口與結婚對數占的比率也最低。此時，主幹家戶只在家戶數的比率不及核心家戶，在人口數和結婚對數占的分量已是最重。擴大與聯合家戶的分量持續下降，在1986年時，只占樣本家戶數的7%，人口數的11%和結婚對數的13%。不過當我們只考慮有可能形成擴大家戶的樣本之下，1967年時，擴大與聯合家戶在人口數所占的比率，仍舊高於主幹與核心家戶，而核心家戶占的比率又大於主幹家戶。迄1973年，在可能形成擴大家戶的樣本裡，擴大與聯合家戶占的比率，雖低於核心家戶，仍略高於主幹家戶。1980年的資料才顯示擴大與聯合家戶不僅在戶數，人口數的比率也已經低於主幹與核心家戶。這筆資料在1986所呈現的主幹與核心家戶的相對關係，與以同住為準的幾乎沒有什麼差別。在只可能形成主幹家戶的樣本中，主幹家戶比率的變化，在兩種標準之下，年代間的變化同樣並無特別的差異，形成主幹家戶的傾向仍強，而核心家戶占的比率略為升高。

不論從同住或同吃住的標準，在可以形成主幹家戶的樣本，分別都顯示核心家戶的比率在1973年以後逐年提高，這比率直接就可以反映有子女的人口與已婚子女同住或同吃的情形。在有父母和有已婚兄弟的樣本，核心家戶的增加並不能反映已婚子女

與父母同住和同吃的狀況。齊力(1990)曾以同住樣本計算 1973 至 1986 有二個以上已婚兒子者與已婚兒子同住的情形，而獨自居住的比率依次為 16.17、20.97、28.96%。綜合可以形成擴大、聯合和主幹的三群樣本，同樣都顯示核心家戶增加的傾向，同時，這種增加的傾向不是因為形成主幹家戶的分化過程而導致的。

## 五、討論、結論與建議

在分析完客觀資料之後，我們必須首先澄清的是，傳統中國或臺灣的家戶類型是以主幹家戶為主嗎？所謂的大家庭是遙不可及的理想嗎？我們必須先說明的是，所謂的大家庭，只要是一對夫妻與二對以上的已婚兒子共居或共食，便可以成立，不必是四代或五代同堂。華北村落的資料的確顯示人口構造對家戶形成的限制作用，我們的證據是，可能形成的以及實際形成的擴大家戶數明顯少於聯合家戶。單從保甲戶的資料，我們可以論斷擴大與聯合家戶較占優勢，但是加上實際分家的情形，則是主幹家戶略占優勢。不過以人口構造上可以形成擴大家戶的家戶單位而論，結合成擴大或核心家戶的情形與分割成主幹與核心家戶的約略相等。因此，就算採較嚴格的標準，也難以說是家戶類型是以主幹家戶為主。至於臺灣日據時代的情形，雖然沒法區分到底戶籍與分家的情形是否契合，我們還是可以根據擴大家戶與主幹家戶數相當，而擴大家戶所占人口數明顯超過主幹家戶，論斷臺灣農村的家戶有著較強的形成立擴大家戶的傾向。1967 年 K A P 的資料顯示，單以同住為準，擴大與聯合家戶的分量明白超過主幹家

戶；若以同吃住為準，在人口構造上可能形成的樣本中，擴大與聯合家戶的比重不低於主幹家戶。我們將日據末的家戶比率與 K A P 1967 整體樣本比較而推論說，日據末期有更強的形成擴大家戶的傾向。就以上的觀察，我們認為在 1960 以前的臺灣社會，主幹家尚不足以稱之為主要的。

在 Laslett (1972: 63-65) 討論歷史上的家戶類型時，他提醒我們要區別家庭意識形態 (familial ideology) 與實際家庭經驗 (familial ideology) 之間的差異，唯有在大多數人的有意義的生命經驗中都經驗的家庭類型，才可以視之為最主要的制度 (the institution)，否則只是制度之一 (an institution) 罷了。中國社會的理想家戶類型，雖不必是五代同堂，但是至少也應是父母與已婚諸子同居。不過，除了人口構造的限製之外，在實際的社會裡，父死之後，兄弟分家的情形甚是平常，同時也因家庭的爭執，在父母健在之時便實行分家的例子 (Wang, 1985: 55-56)。所謂的理想，並不是非達到不可，常受客觀環境的限製。不論是以較嚴格或較不嚴格的標準，1943 的華北，日據的臺灣和光復以至 1960 年的臺灣，只能說是以複雜家戶較占優勢，而在複雜家戶之間，有時是以主幹家戶略占優勢，有時是以擴大家戶較占優勢。在實際的人生經驗裡，很難指出截然優勢的家戶類型。

Wolf 分析的樣本，只限於臺灣北部的農村地帶，不過配合上 1967 年 K A P 所展現的分配模式，以及隨後很一致的擴大家戶逐年降低的趨勢，我們可以說，臺灣社會在光復後的家戶類型分配，是由擴大家戶占優勢而走向以主幹家戶占優勢的變遷。到

了1980年代，擴大與聯合家戶的比率以及占人口數的分量與主幹家戶的差距極其明顯，說是以主幹家戶為主要類型，似乎也可以接受。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在走向主幹為主的過程中，核心化的情形同時出現。核心家戶比率的增加，固然如陳寬政等主張的，相當部分是與主幹家戶分支而必然形成的。這使得父母與已婚兒子居住的情形，一直維持高於六成的比率。可是，這種比率從1967年以來一直逐年緩慢遞減；同時，除了可以形成主幹與聯合家戶的樣本群顯示核心家戶遞增的情形之外，可以形成擴大家戶樣本中，父母與子女同居的比率同樣逐次下降。二十世紀以來，臺灣家戶類型變遷似乎可以分成三個階段來討論。日據時期是，何以臺灣農村比起大陸農村，有更強的組成擴大家戶的傾向？在光復後至1970年代是，促成主幹家戶取代擴大家戶的原因何在？在1980年以後，核心化可能逐漸增強而使主幹家戶不再為臺灣社會的主要家戶類型嗎？

根據以上長期的家戶變遷趨勢，我們並不認為，光復後臺灣的社會經濟變遷對家戶形式的變遷沒什麼影響。臺灣社會在二十世紀死亡率一直下降，平均餘命一直增加，但臺灣形成擴大家戶的傾向，先升後降。至少在光復後，在人口構造的條件上可以構成擴大家戶的家單位，傾向於只組成主幹與核心家戶。這種變化可以與臺灣工業化進展中的一些因素關聯起來，包括外省人口的移入，城鄉的大量人口移動（即都市化），都市居住環境的改變，從業身分組成變化，和教育程度的提高等（Parish, 1978；伊慶春，1985；徐良溪、林忠正，1984；1989；齊力，1989；文崇一等，1989）。我們必須以長期的資料來檢證以上的社會經濟因

素對擴大與主幹家戶消長的影響。如果我們發現，在最容易形成擴大家戶的地方，如農村、父母健在、已婚兄弟都務農、都居住在同村、而且教育程度都低的樣本，仍有較強的組成擴大家戶的比率，而整體趨勢卻是主幹家戶比率與分量的增加，則我們可以說，光復後的社會經濟變遷導致主幹取代擴大家戶。若不同類型的樣本同樣都顯示主幹家戶分量增強的情形，則所謂擴大家戶的理想，在臺灣社會也已不復存在。臺灣社會這種家戶形式的變遷，最好以跨社會的比較來澄清其意義，日本可以是一個好第對比社會。日本被視為，在傳統上，便是以主幹家戶的組成為理想，在社會的實際經驗上，亦明顯以主幹家戶為優勢(Wolf & Hanley, 1985)。二次大戰後的日本，父母與已婚兒子之一同住的比率仍相當高(Morgan & Hiroshima 1983)。

我們又如何看待核心化的意義呢？在主幹家戶形成仍普遍情形下，意味著，所謂的父子軸的關係，仍需以與已婚兒子同居共食來繼續。當可以形成主幹家戶，而卻只組成核心家戶時，則同住已不足以反映父母與已婚子女的關係。這樣變化的意義何在？並非筆者目前有能力回答的。我們所願意建議的是如何看待和解釋核心化的趨勢。首先，我們必須認清如下的事實，光復後相當數量的核心家戶的增加是人口轉型加上主幹化過程而造就的，不過不屬於上述力量而形成的核心家戶也增加了。因此我們不能說，形成主幹家戶的可能已經被核心家戶所取代。而是要問將來核心家戶可不可能成為臺灣社會理想上與事實上的主要家戶類型，是一個預測的問題。我們可以從子女與父母的兩個角度來追索這個問題。我們要知道有父母而不願與父母同住的比率的變化情形

，同時，不願與與父母同住而又的確能不同住的樣本性質為何。我們要知道不願與子女同住的比率增加的情形，而不願且實際上不與子女同住的樣本性質為何（陳寬政、涂昭彥、林益厚，1990：328）<sup>1</sup>。若是這些樣本的性質所反映的正是臺灣社會變遷的方向，我們可以比較強有力的說，核心化逐漸不能以人口轉型來解釋，而是人們自願選擇的居住方式。

- 
- 1 陳寬政等在1990的論文明白指出，同居意願的變化對於家戶組成確有重大影響，其影響大於人口因素所能產生的效果，二者在模擬程序中相互獨立。他們又指出，歷來學者及政府機關所搜集的資料雖顯示此意願的下降趨勢，其進一步分析的結果不是付之闕如，就是有矛盾之處，建議學界持續努力與累積成果。

## 參考書目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

1957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四卷。東京：岩波書店。

文崇一、章英華、張苙雲、朱瑞玲

1989 家庭結構及其相關變項之分析：臺北市的例子，伊慶春、朱瑞玲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1-24。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王德睦、陳寬政

1987 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見楊國樞、翟海源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二十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伊慶春

1985 臺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臺大社會學刊 17：1-14。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社會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 8：1-22。

1989 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伊慶春、朱瑞玲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教育、人口、政策與階層，頁 26-55。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賴澤涵、陳寬政

陳寬政、賴澤涵

1979 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二十六）。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

研究所。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

1986 臺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臺灣大學人口學刊 9：1-23。

陳寬政、徐肇慶、林益厚

1989 臺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伊慶春、朱瑞玲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 311-335。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齊 力

1989 城鄉遷移對臺灣地區家戶組成影響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 13：67-104。

1990 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臺大社會學刊 20：41-83。

謝高橋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臺北：政大民社系人口調查研究室。

Freedman, Maurice

1979 The Chinese Domestic Family: Model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edman, Ronald A., B. Moots, T.H.Sun, and M. B. Weinberger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1): 65-80.

Freedman, Ronald A., Mingchen Chang and Tehsiung Sun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6(3):395-411.

Lang, Orga

-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slett, Peter

- 1972 *The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vy, Marion J., Jr.

- 1949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organ, S. Philip and Kiyosi Hiroshima

- 1983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 : Anachronism or Alternative Strate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April): 269 - 281.

Parish, William

- 1978 Modernization and Household Composition in Taiwan, pp. 283 - 320 in David C. Buxbaum, ed.,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Wang, Sung-hsing

- 1985 On the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Chinese Society, pp. 50 - 58 in Hsieh Chi-chang and Chuang Ying-ch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Wolf, Arthur

- 1985 Chinese Family Size: A Myth Revitalized, pp.31-49 in Hsieh Chi-chang and Chuang Ying-ch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Wolf, Arthur and Susan B. Hanley

- 1985 Introduction, pp.1-12 in Wolf and Hanley,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